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進一步收購河南學校 學校舉辦者之45% 權益

進一步收購河南榮豫的權益

茲提述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有關收購河南榮豫（河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55% 股權（「首次收購」）的公告。首次收購完成後，河南榮豫由本集團持有55%。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北京大愛高學（雲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大愛高學同意自榮睿尚育公司及榮耀佳公司進一步收購河南榮豫45% 股權。北京大愛高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持有河南榮豫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交割後河南學校的結構

收購事項交割後，河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將仍完全由河南榮豫擁有，而河南榮豫將由北京大愛高學全資持有。其中，河南榮豫、河南學校、河南學校的新委任董事（「河南學校董事」）及北京大愛高學將與輝煌公司、雲愛集團、雲愛集團現有登記股東（「登記股東」）訂立新結構性合約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反映河南榮豫的股權變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轉讓協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收購事項（單獨或與首次收購合併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股份轉讓協議下的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榮睿尚育公司及榮耀佳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南榮豫的27%及18%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1)榮睿尚育公司及榮耀佳公司均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2)董事會已批准股份轉讓協議且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股份轉讓協議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第二份補充協議

如該公告所披露，新結構性合約作為一個整體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第二份補充協議構成對新結構性合約條款的變更。

在向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諮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僅為反映河南榮豫的股權變動，而不會影響新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因此第二份補充協議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由於收購事項須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而本公司可能取得或可能無法取得相關批准，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茲提述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有關收購河南榮豫（河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55%股權（「首次收購」）的公告。首次收購完成後，河南榮豫由本集團持有55%。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北京大愛高學（雲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大愛高學同意自榮睿尚育公司及榮耀佳公司進一步收購河南榮豫45%股權。北京大愛高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持有河南榮豫全部股權。

進一步收購河南榮豫的權益

以下載列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i) 榮睿尚育公司及榮耀佳公司；及

(ii) 北京大愛高學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

- (1) 榮睿尚育公司及榮耀佳公司同意向北京大愛高學轉讓其各自於河南榮豫的所有股權（合共佔河南榮豫45%股權）；
- (2) 北京大愛高學同意就進一步收購河南榮豫的45%股權向榮睿尚育公司及榮耀佳公司支付人民幣384,800,000元；
- (3) 於收購事項交割後，北京大愛高學將持有河南榮豫全部股權及有關股權所附於河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擁有權權利、持續長期經營權利及獲得收入的權利。

代價基準： 代價人民幣384,800,000元乃參考河南學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學校地點、學校類型、學生人數、河南學校的品牌、本集團對收購規模類似的學校的近期價值的觀察，以及本集團將透過經營及管理的河南學校產生的價值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付款條款：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代價應分為五期支付，惟各期款項須滿足下文所列對應前提條件方為支付：

第一筆（付款金額人民幣145,000,000元）在股份轉讓協議簽訂並且榮睿尚育公司及榮耀佳公司將辦理股份轉讓工商變更登記需要的文件簽署完畢並交付北京大愛高學後，北京大愛高學將第一筆款支付到雙方開設的共管賬戶中，以完成河南榮豫45%股權權益變更登記、董事會成員變更，河南榮豫和河南學校的證照、印章及財務資料移交，及若干經營事項調整為前提。

第二筆（付款金額人民幣120,000,000元）、第三筆（付款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第四筆（付款金額人民幣17,900,000元）及第五筆（付款金額人民幣1,900,000元）以榮睿尚育公司、榮耀佳公司完成股份轉讓協議約定的工作為前提。

各期款項須於相應前提完成後二個營業日內支付，預期最後一筆款項將於二零二一年底前支付。

資金來源： 北京大愛高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將支付的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及第三方銀行貸款撥付。

收購事項交割後河南學校的結構

收購事項交割後，河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將仍完全由河南榮豫擁有，而河南榮豫將由北京大愛高學全資持有。其中，河南榮豫、河南學校、河南學校的新委任董事（「河南學校董事」）及北京大愛高學將與輝煌公司、雲愛集團、雲愛集團現有登記股東（「登記股東」）訂立新結構性合約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反映河南榮豫的股權變動。第二份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河南學校及河南榮豫各自均將有權享有及承擔新結構性合約（及其所有附件）項下作為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權利及義務；

- (2) 河南學校董事將成為新結構性合約的簽約方，並將有權享有及承擔新結構性合約（及其所有附件）項下作為學校舉辦者委任之董事的全部權利及義務（連同條款(1)，「權利及義務納入事項」）；
- (3) 藉由將董事授權書交付予輝煌公司，河南學校董事已授權並委託輝煌公司行使其作為河南榮豫所委任河南學校董事的一切權利；
- (4) 倘適用，在任何新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因權利及義務納入事項而受到影響或損害的情況下，各訂約方同意新結構性合約仍將有效，並承諾會促使新結構性合約其他簽約方簽署相關協議及有關事項，以確保新結構性合約繼續生效；及
- (5) 除各訂約方以書面協議另行簽署外，第二份補充協議概不得變更、修改、補充或修訂。未經所有其他訂約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轉讓其於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權利或義務。

除所披露者外，新結構性合約的條款保持不變並持續有效。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考慮以下因素，認為收購事項：(i) 體現了本公司提升高增長區域市場滲透率的策略：河南省是全國人口大省，也是生源最大省份，毛入學率略低於全國平均水準，有較好上升空間，同時河南省近幾年GDP增速均高於全國平均水準，未來學費增長空間較大；(ii) 有助於更好的發揮集團化辦學優勢，實現集團高質量發展的目標。首次收購後，河南學校的經營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大幅提升：a) 河南學校2019/2020學年在校生人數逾27,000人，比首次收購前的2017/2018學年大幅增加近9,000人；b) 2019年淨利與2017年淨利相比大幅增長361%。完成收購事項之後，可以充分發揮集團化辦學優勢，經營和盈利能力會進一步提升；及(iii) 收購事項估值合理，此次收購生均成本亦低於首次收購生均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概無董事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審議及批准有關交易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河南學校的資料

河南學校成立於二零一三年，並於同年開始招生。河南學校位於河南省洛陽市谷水西洛新產業聚集區。目前，河南學校設有10個二級學院，高等職業專業有36個，專注於電子商務、軟件技術、物聯網應用技術等。於本公告日期，河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河南榮豫持有，而河南榮豫由榮睿尚育公司、榮耀佳公司及北京大愛高學分別擁有27%、18%及55%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主體（即河南榮豫及河南學校）應佔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純利（稅前）：人民幣55,405,000元

未經審核純利（稅後）：人民幣45,644,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純利（稅前）：人民幣26,840,000元

未經審核純利（稅後）：人民幣22,404,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調整純利（稅前）：人民幣75,051,000元*

經調整純利（稅後）：人民幣62,343,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調整純利（稅前）：人民幣41,091,000元*

經調整純利（稅後）：人民幣34,517,000元*

* 不包括輝煌公司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向河南學校收取的管理諮詢服務費（新結構性合約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由於河南學校於首次收購完成後已併入本集團，列示不包括向輝煌公司支付的集團內公司間之管理諮詢服務費的純利屬公平合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南榮豫及河南學校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53,987,000元及人民幣343,714,000元。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學生人數：18,243*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學生人數：21,167*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學生人數：27,008*

* 學年一般由各歷年九月一日開始，到翌歷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束。

榮睿尚育公司、榮耀佳公司及河南榮豫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河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全部由河南榮豫擁有。河南榮豫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由榮睿尚育公司、榮耀佳公司及北京大愛高學分別擁有27%、18%及55%權益。河南榮豫為河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

榮睿尚育公司為由榮宇女士（榮先生及孔女士的女兒）全資擁有的個人獨資企業。榮耀佳公司為榮斌先生（榮先生及孔女士的兒子）全資擁有的個人獨資企業。榮先生及孔女士於首次收購完成後持有河南榮豫45%股權並在之後將該權益轉讓予榮睿尚育公司及榮耀佳公司。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業務。北京大愛高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雲愛集團（本公司一間綜合聯屬實體）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轉讓協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收購事項（單獨或與首次收購合併計算）的若干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股份轉讓協議下的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榮睿尚育公司及榮耀佳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南榮豫的27%及18%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1)榮睿尚育公司及榮耀佳公司均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2)董事會已批准股份轉讓協議且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股份轉讓協議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第二份補充協議

如該公告所披露，新結構性合約作為一個整體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第二份補充協議構成對新結構性合約條款的變更。

在向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諮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僅為反映河南榮豫的股權變動，而不會影響新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因此第二份補充協議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李孝軒先生擁有嵩明德學（第二份補充協議的一名訂約方），被視為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李孝軒先生已放棄就向董事會提呈的關於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決案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或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由於收購事項須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而本公司可能取得或可能無法取得相關批准，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進一步收購河南榮豫45%股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關於雲愛集團若干登記股東間的股權轉讓及新結構性合約下的合約安排的公告
「北京大愛高學」	指	北京大愛高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河南榮豫」	指	河南榮豫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榮睿尚育公司、榮耀佳公司及北京大愛高學分別擁有27%、18%及55%權益。河南榮豫為河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
「河南學校」	指	洛陽科技職業學院，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河南學校為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
「輝煌公司」	指	西藏大愛輝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李先生」	指	李孝軒先生，本公司創辦人、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新結構性合約」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中所界定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榮睿尚育公司」	指	咸豐縣榮睿尚育網絡科技服務中心,由榮宇女士擁有的一間於2020年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河南榮豫27%股權
「榮耀佳公司」	指	咸豐縣榮耀佳網絡科技服務中心,一間於2020年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榮斌先生(為榮先生和孔女士的兒子)個人獨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河南榮豫18%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榮睿尚育公司、榮耀佳公司及北京大愛高學就進一步收購河南榮豫(河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45%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嵩明德學」	指	嵩明德學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榮先生」 指 榮華先生，於緊隨首次收購後持有河南榮豫27%股權並於之後將其所持河南榮豫權益轉讓予榮睿尚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不再為河南榮豫股東
- 「孔女士」 指 孔愛蘭女士，於緊隨首次收購後持有河南榮豫18%股權並於之後將其所持河南榮豫權益轉讓予榮耀佳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不再為河南榮豫股東
- 「雲愛集團」 指 雲南愛因森教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昆明排對排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昆明巴木浦科技有限公司、嵩明德學、嵩明中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0.0568%、5.7305%、70.8305%及3.3822%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及趙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建波先生、鄺偉信先生、陳冬海先生及彭子傑博士。